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凱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35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94號、第7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3、5至11刑之部分撤銷前開撤銷部分，劉凱淳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宣告刑欄所示之刑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、4刑之部分上訴駁回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
- 0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-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- 0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- 07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